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永创智能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670.15万股变更为666.15万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

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为10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变更为666.15万股,预留部分调整为171.52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变更为666.15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1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66.15万股
鉴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且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且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且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公司相关部门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与授予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期同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且自预留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且自预留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	3.58%	0.07%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2.39%	0.05%
3	陈彤	副总经理	20	2.39%	0.05%
4	曹晓斌	副总经理	10	1.19	0.02%
5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	0.6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4人)
581.15
69.38%| 1.32% |
| 预留部分 | 171.52 | 20.48% | 0.39% |
| 合计(109人) | 837.67 | 100.00% | 1.9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3;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为10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变更为666.15万股,预留部分调整为171.52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承诺,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自行承担补缴税款义务。
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承诺,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自行承担补缴税款义务。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对本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0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66.15	248.09	836.43	1003.72	481.38	136.5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数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0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折合11.9亿元)。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4月9日披露的2019-031、047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4月9日披露的2020-031号临时公告。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450号),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1.9亿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0年5月,公司发行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和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实际挂牌总额(万元)	62000	融资金额	人民币	登记账号	RZ10003051
挂牌日	2020-05-26	起息日	2020-05-27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	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450号		

注:上述质押中,其中吕捷的股份质押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罗邦毅持有公司股份4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本次股份解除后,罗邦毅所持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4,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38%,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邦毅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吕捷	171,600,000	39.05%	58,813,803	34.27%	13.39%	0	0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14,020,000	31.38%	3.19%	0	0
杭州康顺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0	0.00%	0	0	0
合计	243,513,700	55.42%	72,833,803	29.91%	16.58%	0	0

注:上述质押中,其中吕捷的股份质押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决定是否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吕捷	171,600,000	39.05%	58,813,803	34.27%	13.39%	0	0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14,020,000	31.38%	3.19%	0	0
杭州康顺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0	0.00%	0	0	0
合计	243,513,700	55.42%	72,833,803	29.91%	16.58%	0	0

注:上述质押中,其中吕捷的股份质押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全面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0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折合11.9亿元)。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4月9日披露的2019-031、047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4月9日披露的2020-031号临时公告。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450号),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1.9亿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0年5月,公司发行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和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实际挂牌总额(万元)	62000	融资金额	人民币	登记账号	RZ10003051
挂牌日	2020-05-26	起息日	2020-05-27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	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450号		

注:上述质押中,其中吕捷的股份质押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目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产品投产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年5月29日,焦炭气化制220万吨/年甲醇项目一次联合试车成功,产出合格甲醇,标志着集团项目全面投产,实现了公司聚烯烃原料甲醇的全部自给,与外购甲醇相比,原料成本大幅降低。该项目集成了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其中甲醇项目采用了10.5万Nm³/h空分机组和单套产能达220万吨/年甲醇合成塔。聚烯烃装置采用了雷弗龙非利普斯的双环管淤浆工艺,可以生产双峰聚乙烯产品和茂金属聚乙烯产品。
募投项目的全面投产,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一是规模优势更加突出。公司具备120万吨/年聚烯烃、400万吨/年甲醇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煤化工生产企业之一。二是持续保持行业低成本。随着原料甲醇完全自给,一体化优势更加突出,单位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强。三是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的高端化、差异化。项目新增部分高端产品如双峰聚乙烯产品、茂金属聚乙烯产品,目前,双峰聚乙烯产品自给率在50%以上,茂金属聚乙烯产品自给率接近90%以上。募投项目的全面投产将实现对公司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募投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口替代。
募投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1号
债券代码:136700(18蓝光01)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696(18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1.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

一、基础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率、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融资金额	按实际天数分配	365/360	付息频率	3
产品简称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非闰年计息天数	A/360

2.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

一、基础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率、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融资金额	按实际天数分配	365/360	付息频率	3
产品简称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非闰年计息天数	A/36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1.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

一、基础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率、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融资金额	按实际天数分配	365/360	付息频率	3
产品简称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非闰年计息天数	A/360

2.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

一、基础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率、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融资金额	按实际天数分配	365/360	付息频率	3
产品简称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非闰年计息天数	A/36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1.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

一、基础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率、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融资金额	按实际天数分配	365/360	付息频率	3
产品简称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非闰年计息天数	A/360

2.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

一、基础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率、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融资金额	按实际天数分配	365/360	付息频率	3
产品简称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非闰年计息天数	A/36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